

# 金堂县民政局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金堂县民政局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全县各项民政管理工作。内设7个科室，下设5个事业单位，包括：金堂县民政执法队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金堂县农村敬老院管理中心、金堂县救助管理站、金堂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管理所、金堂县云山公墓4个其他事业单位，代管金堂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 (二) 人员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共有编制59名，实有在职人员59人。其中：行政编制26名，实际26人；事业编制20名，实际20人；工勤编制13名，实际13人。离退休人员40人，其中：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9人

## 二、收支预算说明

###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565.42万元，比2015年1339.26万元增加226.16万元，上升16.89%。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565.42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565.42 万元，比 2014 年 1339.26 万元增加 226.16 万元，上升 16.8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 (二) 支出预算说明。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565.42 万元，比 2015 年 1339.26 万元增加 226.16 万元，上升 16.89%。

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预算 616.89 万元，比 2015 年 472.04 万元增加 144.85 万元，增加 30.69%。其中：财政拨款 616.89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 3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89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54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和基本公用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 948.53 万元，比 2015 年 867.22 万元增加 81.31 万元，上升 9.38%。其中：财政拨款 948.53 万元。

## (三) 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6 年项目预算 948.53 万元，其中：2016 年当年项目预算 948.53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1.民政管理事务 575.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老龄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2. 抚恤项目经费 10.6 万元。主要用于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死亡抚恤、烈士陵园维修等

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78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所维护等。

4. 社会福利 7.8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院医疗、生活费。

5. 地方自然灾害救济 8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6. 其他农村社会救助 335.86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救济、全县敬老院护理人员经费、五保老人生活费等

附：1.收支预算总表

2.项目支出预算表

附 1

##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项 目	2016 年 预算数
一、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565.42	一、基本支出	616.89
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565.42	其中：人员支出	380.00
基金预算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2.89
二、当年事业收入		基本公用支出	54.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项目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行政运转类	948.53
六、其他收入		事业发展类	
		社会保障类	
		经济建设类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五、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其中：上年财政拨款指标结转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附 2

##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948.53
			金堂县民政局本级	94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948.53
	02		民政管理事务	575.45
		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47.31
		05	老龄事务	72.8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355.34
	08		抚恤	10.6
		03	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6
	09		退役安置	10.78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78
	10		社会福利	7.84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84
	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8
		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8
	25		其他生活救助	335.86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5.86